

元朗區議會財務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度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十時至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趙秀嫻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議員：陳思靜議員	上午 10:10	上午 11:40
張木林議員	上午 10:10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上午 10:15	會議結束
郭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上午 10:15	會議結束
李月民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上午 10:15
梁明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馬淑燕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上午 10:15	會議結束
杜嘉倫議員	上午 10:20	會議結束
黃卓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上午 10:15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上午 11:30

秘書：江國彪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助理秘書：黃敏婷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吳力桑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	---------------

議程第四項

劉德先生	元朗大會堂主席
李盛白先生, BBS	元朗大會堂總幹事

議程第五項

陳詠儀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一)1

議程第六項

楊青蕊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三)1

議程第七項

李若希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三)2

議程第八、九項

黃子峰先生 元朗區體育會統籌主任(體育)

缺席者

沈豪傑議員

蕭浪鳴議員

鄧鎔耀議員 (因事請假)

袁敏兒議員 (因事請假)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出席會議，以及新任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吳力桑先生。同時歡迎佛教陳榮根紀念學校的學生旁聽會議，期望同學能透過此機會加深對區議會及區議員工作的認識。

2. 鄧鎔耀議員、袁敏兒議員因事請假。

第一項：通過二零一七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1) 巡視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7／第 84 號)

4.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84 號文件。文件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止，委員巡視了三項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負責巡視的委員對活動整體表示滿意。

5.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2) 未能如期舉行的文康社活動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止)

(財委會文件 2017／第 85 號)

6.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85 號文件。文件報告有六項沒有如期舉行的活動，牽涉區議會撥款共 89,013.5 元。所有活動均有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的規定，在原訂活動開始之前通知秘書處需要取消活動。

7.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三項：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元朗區議會財政狀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止)**

(財委會文件 2017／第 86 號)

8.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86 號文件。文件報告區議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財政狀況。

9. 有見團體因取消活動而剩餘區議會撥款，有委員建議秘書處於下個財政年度的第三季檢視區議會預留撥款的餘額，探討可否額外邀請地區團體舉辦社區參與活動。

10. 秘書回應，一直以來都有預留撥款資助地區團體舉辦有關文藝、康樂及體育、及社會服務的活動。為了更有效地善用資源，秘書處並沒有就每一季舉辦的文藝、康樂及體育、及社會服務活動的預留撥款設定限額。此外，民政處亦會不時與地區大型團體保持聯繫，以鼓勵他們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各類型社區參與活動。

11.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四項：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元朗區戊戌年英歌賀歲」
(財委會文件 2017／第 87 號)**

12. 主席表示，由於以下的議程是關於使用區議會撥款推行活動的撥款申請或修訂財政預算，故此提醒委員在發言時，按需要作出適當的利益申報。為節省各委員在會議上申報利益的時間，秘書處已就各委員在不同申請團體內的職位擬備一份「利益申報資料」。有關資料已在席上提供予各委員參考。沿用上兩次財委會的做法，請委員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作出適當的利益申

報。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2)條，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可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13.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87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499,730 元，以資助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舉辦「元朗區戊戌年英歌賀歲」活動。有關申請已獲得文委會推薦。

14.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並由李先生簡介文件。

- (1) 元朗大會堂主席劉德先生；及
- (2) 元朗大會堂總幹事李盛白先生，BBS。

15. 主席表示，在委員提問前，身兼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職位的財委會委員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王威信議員為元朗大會堂董事及義務法律顧問、梁明堅議員及鄧鎔耀議員為元朗大會堂董事。除非資料有錯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請委員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16. 委員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對撥款申請大致表示支持；
- (2) 支持推廣英歌舞及延續其文化；
- (3) 有委員指出大會堂已自行承擔接近 440,000 元的開支預算，對於大會堂只向區議會申請接近 500,000 元的撥款以舉辦一個接近 1,000,000 元的活動表示支持；及
- (4) 重申如有剩餘撥款，應廣泛通知地區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餘額，以舉辦更多社區參與活動。

17. 李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經過上一次的文委會會議後，舉辦團體已就委員提出的意見作積極考慮，包括舞蹈員服裝道具的數量以及租賃典禮舞台的開支預算等。但由於活動仍在籌備過程中，舉辦地點甚至訂製舞蹈員服裝道具的報價仍未確定，因此是次申請撥款的文件仍跟上一次呈交文委會會議的文件內容一樣；及
- (2) 舉辦團體會繼續依循善用資源的原則，平衡有關開支預算，以順利舉辦活動。

18. 秘書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直至目前為止，區議會撥款的實際開支佔總撥款額的 50%；
- (2)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獲分配的總撥款額較去年多，秘書處備悉委員有關廣泛通知地區團體申請撥款餘額的意見；
- (3) 事實上，對比其他區，元朗區已較多採取公開接受申請的模式，邀請地區團體申請撥款舉辦各類型大型活動；及
- (4) 建議有意申請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應密切留意財務委員會的會議日期，以提交撥款申請。

19.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撥款 499,730 元，以資助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舉辦「元朗區戊戌年英歌賀歲」活動。另建議秘書處日後如預計有剩餘撥款，應盡早通知地區團體，以舉辦更多社區參與活動。

第五項：元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修訂財政預算 (財委會文件 2017／第 88 號)

20.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88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元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修訂財政預算。

21. 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一)1 陳詠儀女士出席會議，並請陳女士介紹文件。

22. 主席表示，在委員提問前，身兼元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職位的財委會委員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陳思靜議員、劉桂容議員、梁明堅議員、馬淑燕議員、文光明議員、蕭浪鳴議員、鄧焯謙議員、黃卓健議員、黃煒鈴議員、姚國威議員及袁敏兒議員為委員。除非資料有錯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由於活動是由民政事務處轄下的委員會推行，除非有其他利益關係，議員無須申報利益。

23. 委員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查詢文件所述有關舞台表演的詳情；
- (2) 建議討論應集中審議財務的安排；及
- (3) 建議民政事務處職員應提交詳盡資料供委員一併考慮。

24. 陳女士回應，參考過去經驗，舞台表演包括魔術、舞蹈、戲劇、話劇訓練等。所涉及的開支預算主要是聘請導師的費用，為元朗區內 50 名 13 至 20 歲有吸食危害精神科毒品的青少年提供訓練。有關詳情將於會後補充。

25.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元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修訂財政預算。經修訂後，當中舉辦《T 立方計劃 2017》之活動預算開支總額維持於原訂的 100,000 元，區議會總撥款 650,000 元仍然維持不變。

(會後備註：元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秘書於會後再向負責機構了解，計劃中的表演訓練包括跳舞、唱歌及樂隊表演，詳情載於附件一。)

第六項：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的修訂財政預算

(財委會文件 2017／第 89 號)

26.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89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的修訂財政預算。

27. 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三)1 楊青蕊女士出席會議，並請楊女士介紹文件。

28. 主席表示，在委員提問前，身兼公民教育委員會職位的財委會委員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黃卓健議員為主席、陳思靜議員、劉桂容議員、馬淑燕議員、蕭浪鳴議員、杜嘉倫議員及王威信議員為委員。由於活動是由民政事務處轄下的委員會推行，除非有其他利益關係，議員無須申報利益。

29. 委員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考慮到塑膠物料對環境的破壞，建議日後購買支裝飲用水不應為區議會撥款資助項目。另建議團體可考慮使用飲水機；
- (2) 有見攤位遊戲獎品的預算開支大幅減少，查詢有關安排的詳情；
- (3) 建議考慮使用電郵，以替代印製請柬的開支。

30. 楊女士回應，攤位遊戲獎品的數目維持不變，只是降低了個別禮物的價格上限。

31.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的修訂財政預算。經修訂後，當中舉辦「元朗區公民教育嘉年華暨頒獎典禮」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維持 142,470 元，區議會總撥款 330,000 元仍然維持不變。

第七項：「色彩人生在元朗」社區建設計劃的修訂財政預算

(財委會文件 2017／第 90 號)

32.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90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色彩人生在元朗」社區建設計劃的修訂財政預算。

33. 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三)2 李若希女士出席會議，並請李女士介紹文件。

34. 主席表示，在委員提問前，由於活動是由民政事務處人員推行，除非有其他利益關係，議員無須申報利益。

35. 委員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查詢有關「和諧家庭郊外遊」活動挑選參加者的準則；及
- (2) 建議增加「新來港人士交流會暨認識社區之旅」的參加者名額。

36. 李女士回應，「色彩人生在元朗」社區建設計劃由民政事務處與社會福利署轄下一個工作小組攜手合作推行。該工作小組的成員主要是區內數個非政府機構。各非政府機構會提名曾向他們求助的弱勢社群家庭如單親家庭、基層家庭、新來港人士家庭或少數族裔家庭參加「和諧家庭郊外遊」活動。另外，備悉委員建議增加「新來港人士交流會暨認識社區之旅」的參加者名額，會轉交「色彩人生在元朗」計劃工作小組作未來參考。

37.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色彩人生在元朗」社區建設計劃的修訂財政預算。經修訂後，區議會撥款 500,000 元維持不變。

第八項：元朗區議會大型體育推廣活動資助計劃 — 「香港中小學花式跳繩聯賽暨分級賽 — 元朗盃及香港中小學花式跳繩聯賽 — 元朗盃」的修訂財政預算
(財委會文件 2017／第 91 號)

38.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91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香港中小學花式跳繩聯賽暨分級賽 — 元朗盃及香港中小學花式跳繩聯賽 — 元朗盃」的修訂財政預算。

39. 主席歡迎元朗區體育會統籌主任(體育)黃子峰先生出席會議，並請黃先生介紹文件。

40. 主席表示，在委員提問前，身兼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的財委會委員及其職位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沈豪傑議員為副主席、

蕭浪鳴議員、王威信議員及袁敏兒議員為常務董事、梁明堅議員及文光明議員為董事。除非資料有錯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請委員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41. 委員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有見活動的參加人數為 1 000 人，查詢為何獎牌的數目為 1 110 塊；
- (2) 指出獎牌是對參加者的鼓勵，有見每個獎牌的預算開支只是 26 元，支持保留資助該項開支的撥款；
- (3) 認為比賽項目主要分冠、亞及季軍，查詢 1 110 塊獎牌的分配詳情；
- (4) 有見活動於室內體育館舉行，場內已有供水系統，查詢為何要購入十箱(每箱 24 支)的飲品，擔心有關支裝飲品會造成浪費，亦不環保，查詢可否取消有關開支預算；
- (5) 建議申請團體考慮其他較環保的方式供應飲用水，如提供大樽裝飲用水，呼籲參加者自備水樽，以替代購買支裝飲品；及
- (6) 指出財委會早前已通過有關撥款 178,550 元，是次建議修訂財政預算的金額沒有增加，反而減少至 178,486 元，故表示支持。

42. 黃先生回應，由於活動分多個項目及類別舉行，一名參加者可同時獲得多面獎牌，因此獎牌數目與參加人數沒有直接關聯。此外，現時預計的參加人數為 1 359 人，已超出當時預計的 1 000 人。由於活動分兩天舉行，參加者於第一天完成分級賽事後，將另外參加第二天舉行的聯賽。兩天分別頒發 500 多個獎牌。兩天均設有小學組及中學組，各自再分十個組別，每個組別再設六個項目，每個項目都有相應的獎牌，包括個人獎及團體獎，亦只有冠、亞及季軍。另備悉委員對購買支裝飲品的關注，但由於活動即將舉行，團體已購買有關飲品，會於將來舉辦活動時倍加留意。

43.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香港中小學花式跳繩聯賽暨分級賽 — 元朗盃及香港中小學花式跳繩聯賽 — 元朗盃」的修訂財政預算。經修訂後，區議會總撥款將由 178,550 元更改為 178,486 元。

第九項：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第四季)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 康 124 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7／第 92 號)

44.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92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元朗區體育會申請將「第二十一屆新界區際羽毛球聯賽(康 124 活動)」的活動日

期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及十七日更改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十八日。

45. 主席再次歡迎元朗區體育會統籌主任(體育)黃子峰先生出席會議，並請黃先生介紹文件。

(由副主席主持會議)

46. 副主席表示，在委員提問前，身兼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的財委會委員及其職位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沈豪傑議員為副主席、蕭浪鳴議員、王威信議員及袁敏兒議員為常務董事、梁明堅議員及文光明議員為董事。除非資料有錯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請委員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47. 委員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查詢有關活動的報名方式及預算開支詳情；及
- (2) 指出活動只是因應場地未能配合而改期，由於獲批撥款額維持不變，查詢為何要安排有關議題於會議上討論。

48. 黃先生回應，活動由新界區體育總會發邀請信給九個新界區體育會，再由元朗體育會挑選合適運動員代表元朗區參加比賽。區議會撥款主要是資助代表元朗區參加比賽的運動員，包括其便餐、交通及球衣等開支項目。

49. 助理秘書回應，根據《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附件 C 第(q)項條款：「舉辦文康社活動的非政府機構如申請延期舉行一項活動，該活動的最終舉行日期必須與原訂日期同屬一季，除非活動原訂於該季季末(即該季最後的月份)舉行，而非政府機構又可就延期提供合理解釋，則可將活動延遲不多於一個月舉行。」因此，申請延期的非政府機構需於財委會會議上提供解釋，讓委員考慮是否合理，才可通過其活動的延期。

50. 副主席總結，委員通過元朗區體育會申請將「第二十一屆新界區際羽毛球聯賽(康 124 活動)」的活動日期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及十七日更改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十八日。

第十項：元朗區議會議員聯誼基金的收支報告(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止)
(財委會文件 2017／第 93 號)

51.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93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報告元朗區議會議員聯誼基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狀況。

52. 由於委員沒有提問，副主席總結，委員備悉文件內容，現時聯誼基金結餘為 1,325.4 元。

第十一項：通過財務委員會二零一八年度的會議時間表 (財委會文件 2017／第 94 號)

53.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94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元朗區議會財務委員會二零一八年度的會議時間表。

54. 由於委員沒有提問，副主席總結，委員通過財務委員會二零一八年度的會議時間表。

第十二項：其他事項

55. 副主席表示，天水圍社區之友在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於天水圍宏逸廣場舉辦慶祝香港回歸祖國 20 周年(盆菜宴街坊暨元朗大笪地嘉年華)活動後遺留大量垃圾，傳媒亦有廣泛報導有關事宜，由於活動是與元朗區議會合辦，並由元朗區議會贊助，遂建議於是次財委會會議的其他事項作討論。

56. 委員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指出舉辦團體有責任於活動舉辦完畢後進行善後工作，建議去信舉辦團體要求澄清或解釋，以便財委會進一步跟進；
- (2) 建議取消資助有關活動的全數撥款；
- (3) 由於有關活動獲傳媒廣泛報導，且標明「與元朗區議會合辦」，並獲元朗區議會以慶祝香港回歸祖國 20 周年的撥款贊助，故認為區議會必須關注事件；
- (4) 查詢《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內有沒有相關條款要求獲資助團體在活動完畢後清理場地；及
- (5) 查詢區議會秘書處有否收到相關投訴。

57. 副主席補充，他回應傳媒時是指該場地的日常清潔工作由食物環境衛生署負責，但當場地被有關團體借用時，該團體有責任於活動舉辦完畢後進行善後工作，故支持財委員跟進是次事件。

58. 副主席總結，委員建議去信天水圍社區之友及相關政府部門(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元朗地政處)，以進一步了解事件，待下一次財務委員會會議再作討論。至於有關活動需標明「與元朗區議會合辦」的安排，亦留待下一次財務委員會會議再作闡述。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59. 主席補充，負責巡視當天活動的委員(包括她本人)對活動表示滿意，認為活動舉辦順利，且達到預期效果。

60. 負責巡視的委員表示，據了解，當天的盆菜供應商應負責場地善後及清潔工作，認為盆菜供應商失職，對是次事件應負上全責。

61. 另有委員指出已收到當天盆菜供應商就事件致歉的文件。

62. 主席總結，建議按剛才副主席的決定，去信天水圍社區之友及相關政府部門，以進一步了解事件，待下一次財務委員會會議再作討論。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去信天水圍社區之友及相關政府部門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地政處及房屋署，詳情可參閱附件二及三。至於各回覆分別載於附件四至八。)

6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完結。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元朗民政事務處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269號
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



YUEN LONG DISTRICT OFFICE
Yuen Long District Office Building
269 Castle Peak Road
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處檔號 Our Ref. :
電 話 Tel : 2470 1121
傳 真 Fax : 2474 7261 / 2449 4653

元朗區議會財務委員會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元朗區議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上，有委員就財委會文件(2017/第88號)有關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元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下稱「滅罪會」)舉辦《T立方計劃2017》之表演訓練內容所提出的查詢，我們已經再向負責機構詢問。一如會上回覆，計劃中的表演訓練包括跳舞、唱歌及樂隊表演。現特函通知，敬希知悉，並代為回覆該委員。

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470 1121 與下開代行人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

(陳詠儀



代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元朗區議會
元朗橋樂坊 2 號
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



YUEN LONG DISTRICT COUNCIL
13/F., Yuen Long Government Offices,
No. 2, Kiu Lok Square,
Yuen Long, N.T.

檔號：HAD YLDC 13/45/3/8 (16-19)

電話：2475 3808

傳真：2478 7334

天水圍社區之友（傳真號碼：3621 2303）

執事先生：

慶祝香港回歸祖國 20 周年
（盆菜宴街坊暨元朗大笪地嘉年華）（其他 30）

元朗區議會轄下的財務委員會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第六次會議，委員在議程「其他事項」曾就貴團體於本年十一月十八日於天水圍宏逸廣場舉辦題述活動進行討論。

經討論後，委員希望進一步了解及跟進有關題述活動完畢後在舉辦場地遺留大量垃圾一事，故煩請貴團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或之前透過傳真（傳真號碼：2478 7334）或郵寄（郵寄地址：新界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向元朗區議會秘書處提供書面解釋。

如有查詢，請致電 2475 3808 與本委員會助理秘書黃敏婷女士聯絡。

財務委員會

主席



趙秀嫻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副本送：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傳真號碼：2478 1987）

FACSIMILE TRANSMISSION LEADER PAGE 傳真導頁
YUEN LONG DISTRICT COUNCIL SECRETARIAT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FAXLINE NO. 傳真號碼 : 2478 7334

From : 元朗區議會秘書 Tel. No. : 2475 3808 Our Ref. : HAD YLDC 13/45/3/8 (16-19) Date/Time Fax Sent : 29.11.2017	To : 見分發名單 (Attn. : 經辦人) Receiver's Faxline No. : 受文人傳真號碼 Total Pages (including this leader page) : 頁數 (包括此頁)
--	---

If message received is incomplete, please notify Ms WONG (Tel. : 2475 3808)

如所收文件欠完整，請通知 (電話:)

Message/Remarks 備註 :

元朗區議會財務委員會
慶祝香港回歸祖國 20 周年
(盆菜宴街坊暨元朗大笪地嘉年華) (其他 30)

元朗區議會轄下的財務委員會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第六次會議，委員在議程「其他事項」曾就「天水圍社區之友」於本年十一月十八日於天水圍宏逸廣場舉辦題述活動進行討論。

2. 經討論後，委員希望進一步了解及跟進有關題述活動完畢後在舉辦場地遺留大量垃圾一事，煩請貴部門就以下查詢提供資料（請以中文回覆）：

- (1) 天水圍宏逸廣場由那個部門管理(包括日常清潔)；
- (2) 天水圍社區之友有否在舉辦活動前向貴部門尋求相關協助；
- (3) 提供申請十一月十八日租用天水圍宏逸廣場的記錄；
- (4) 租用天水圍宏逸廣場的守則有否列明條件要求租用者把場地還原現狀；及
- (5) 貴部門就天水圍社區之友租用天水圍宏逸廣場後遺留大量垃圾一事會否有跟進行動。

3. 煩請貴部門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或之前透過傳真(傳真號碼：2478 7334)或郵寄（郵寄地址：新界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向元朗區議會秘書處提供資料。如有查詢，請致電 2475 3808 與本委員會助理秘書黃敏婷女士聯絡。

財務委員會

主席



趙秀嫻

分發名單：

食物環境衛生署長

(經辦人：張培仲先生)

傳真號碼：2477 509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經辦人：龍麗嫦女士)

傳真號碼：2470 7551

地政總署署長

(經辦人：陳雪貞女士)

傳真號碼：2473 3134

房屋署署長

(經辦人：詹玉娟女士)

傳真號碼：2866 6587

副本送：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傳真號碼：2478 1987

致：元朗區議會 財務委員會

敬啟者：

慶祝香港回歸祖國 20 周年
(盆菜宴街坊暨元朗大笪地嘉年華) (其他 30)

本會承蒙 元朗區議會 合辦及贊助，於 2017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六在宏逸廣場舉辦名為『慶祝香港回歸祖國 20 周年 (盆菜宴街坊暨元朗大笪地嘉年華)』之活動，就上述活動須向貴會，作出解釋；

活動已於當日順利完成，本會工作人員及製作公司員工，於當晚晚上約十一時三十分先後離開現場，當時盆菜公司職工仍在收拾現場，盆菜公司在承接本會是次活動時，曾訂下活動完畢後，必清潔及清理現場所有垃圾及雜物才會離開活動現場的條約。是次活動統籌義工 陳志成先生，更於零晨十二點四十分再重返活動現場，見到盆菜公司職工仍在收拾現場。

但在第二天早上九時，本會收到通知，盆菜公司職工沒有清理好現場垃圾就已離開，本會馬上通知陳志成先生，趕去現場。陳志成先生帶同幾位義工即時去盡快清理現場，於中午十二時前已清理完畢。

本會要求盆菜公司負責人解釋，為何沒有清理好現場垃圾就已離開！盆菜公司負責人解釋：當晚他們的職工一直工作到晚上兩點多，天氣愈來愈壞，下雨更翻起大風，根本無法繼續清理，故打算等到早上天氣轉好後，會再清理現場。

是次本會已積極把活動做好，而遺下的垃圾問題，令貴會困惑，深感抱歉。本會必積極檢討！

此致！

祝
工作及生活愉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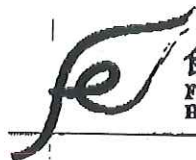


天水圍社區之友


譚婉芬主席 謹啟
2017 年 12 月 4 日

VLDC Received on

- 5 DEC 2017



食物環境衛生署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Yuen Long District Office (Environmental Hygiene)
新界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2 樓至 5 樓
2/F-5/F, Yuen Long Government Offices,
2 Kiu Lok Square, 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
電話 Tel : 2920 7600 傳真 Fax : 2477 5099 電郵 Email : YLDOEH@fchd.gov.hk

本署檔號：(3) in L/M(1) to FEHD YL 1-55/10(17)/6
來函檔號：HAD YLDC 13/45/3/2 (16-19)

新界元朗橋樂坊 2 號
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
元朗區議會
財務委員會主席
趙秀嫻主席, MH

趙主席：

元朗區議會財務委員會
慶祝香港回歸祖國 20 周年
(盆菜宴街坊暨元朗大笪地嘉年華) (其他 30)

謝謝你 11 月 29 日傳真來函查詢有關天水圍宏逸廣場的盆菜宴事宜，本署現覆如下。

天水圍宏逸廣場為康樂文化事務署轄下場地，並由該署負責場地的管理及潔淨事宜。根據記錄，本署未曾接獲相關團體就是次活動要求提供協助。相信有關部門會就所查詢的其他資料另行回覆。

如有查詢，請致電元朗區衛生總督察陳加業先生聯絡(電話：2920 7603)。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張培仲



代行)

2017 年 12 月 7 日

YLDC Received on

7 DEC 2017

Please quote our reference in your reply
來函請註明本處檔案編號

電話 Tel: 2443 3151
圖文傳真 Fax: 2473 3134
電郵地址 Email: gendloyl@landsd.gov.hk
本署檔號 Our Ref.: (13) in LM (2) to DLOYL 1-55/7
來函檔號 Your Ref. HAD YLDC 13/45/3/8 (16-19)



地政總署
元朗地政處
DISTRICT LANDS OFFICE,
YUEN LONG
LANDS DEPARTMENT

我們矢志努力不懈，提供盡善盡美的土地行政服務。
We strive to achieve excellence in land administration.

新界元朗橋樂坊二號大樓政府合署七樓、九至十一樓
7/F., 9/F. - 11/F., Yuen Long Government Offices & Tai Kiu Market,
No. 2 Kiu Lok Square, Yuen Long, N.T.

電郵 Email: gendloyl@landsd.gov.hk
網址 Web Site: www.landsd.gov.hk/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財務委員會主席
趙秀嫻議員

傳真(2478 7334)

趙議員：

元朗區議會財務委員會
慶祝香港回歸祖國 20 周年
(盆菜宴街坊暨元朗大笪地嘉年華) (其他 30)

你 2017 年 11 月 29 日的傳真函件已收悉，本處現回覆如下。

元朗天水圍宏逸廣場現位於未批租政府土地（下稱「事涉土地」）上，按計劃事涉土地將撥歸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本處現正處理有關撥地申請。

根據記錄，非牟利團體「迎康社」曾向本處申請在 2017 年 11 月 18 日暫時佔用事涉土地以舉辦非牟利活動。經諮詢相關部門後，有關申請獲得批准。按照批准條件，申請人須保持事涉土地整潔及於活動結束後將事涉土地恢復原狀。

就你關注該團體活動後的場地清理問題，本處已發信提醒申請人必須遵守暫時佔用的批准條件。如申請人再次提出暫時佔用事涉土地的申請，本處會作審慎考慮及可能加入附帶條件以確保申請人保持場地清潔。

如有查詢，請致電 2443 3240 與本處高級地政主任楊善澄女士聯絡。

元朗地政專員 YLDC Received on
- 5 DEC 2017
(吳炳棠 代行)

2017 年 12 月 5 日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電話 TEL: 2457 3674
圖文傳真 FAX: 2470 7551
本署檔號 OUR REF: (3) LCSD/LS/YL/1/56/1
來函檔號 YOUR REF: HAD YLDC 13/45/3/8 (16-19)

元朗橋樂坊 2 號
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
元朗區議會財務委員會
趙秀嫻主席：

(傳真：2478 7334)

趙主席

元朗區議會財務委員會
慶祝香港回歸祖國 20 周年
(盆菜宴街坊暨元朗大笪地嘉年華)

收到你 11 月 29 日的文件，反映上述活動在水圍宏逸廣場舉行後遺留大量垃圾一事，本署現謹覆如下：

水圍宏逸廣場並非康文署轄下的康樂場地，團體欲借用該處舉辦活動並非向本署申請。現時，本署為水圍宏逸廣場提供日常園藝保養及每日一次的基本清潔服務，按本署記錄，活動當日即 11 月 18 日上午，清潔承辦商已為場地進行清潔，而另一次清潔為 11 月 19 日上午。

如就以上回覆需要進一步資料，歡迎與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巴廷明先生聯絡(電話：2478 4444)。

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龍麗嫦



2017 年 12 月 5 日

YLDC Received on

- 5 DEC 2017

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二樓
2nd floor, Yuen Long Government Offices, 2 Kiu Lok Square, Yuen Long



香港房屋委員會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圖文傳真函件 Facsimile Transmission

受文人：元朗區議會秘書
To發文人：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屯門及元朗三)
From受文傳真號碼：2478 7334
Fax發文傳真號碼：2402 4335
Our Fax來函檔號：HAD YLDC 13/45/3/8 (16-19)
Your Ref本函檔號：
Our Ref總頁數：1 (包括本頁)
No. of Pages (including cover)日期：4 December 2017
Date如本文接收不完整，請聯絡 Assistant Housing Manager/ Mr CHU
If message received is incomplete, please notify聯絡電話 2762 6179
On Tel. No.

元朗區議會財務委員會
慶祝香港回歸祖國20周年
(盆菜宴街坊暨元朗大笪地嘉年華)(其他30)

貴秘書處2017年11月29日的傳真已收閱。

由於天水圍宏逸廣場不屬於房屋署轄下公共屋邨的屋苑範圍，故本署未能向貴秘書提供宏逸廣場的日常管理、場地租用等資料，而本署亦未曾接獲「天水圍社區之友」在活動舉辦前的查詢。

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屯門及元朗三)

(朱慕強



代行)

YLDC Received on
- 4 DEC 2017